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年度述职报告

(何俊辉)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谨慎诚信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前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就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共计12次，本人出席12次（现场或通讯表决）。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在审议各项议案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就相关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2020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2次，其中，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出差，因此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学生出席。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基本原则，并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就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一）2020年1月19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2020年2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计提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三）2020年4月29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计政策变更、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2020年6月19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对向济南海旭销售锰矿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2020年7月6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上，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2020年8月20日，关于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0年12月21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放弃参股公司绵阳商行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便，通过微信、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定期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的工作汇报，及时掌握了公司最新运营动态、财务状况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5.16”事故处理进展等重大事项情况。同时高度关注法律法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有针对性、建议性的建议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遵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积极参与专项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一）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参与考察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积极履行委员职责。

(二)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 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披露等工作进行认真核查。同时, 疫情期间加大了对交通运输行业社保、公积金减免政策的关注度, 并就此提出针对性建议, 尽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忠实履行职责, 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作了以下工作:

(一) 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 2020年度任期内, 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要求,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方面, 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风险应对措施; 另一方面, 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 对相关会议议案作出了审慎、公正、客观、独立的判断, 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0年度任期内,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对公司披露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要求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 为投资者提供畅通的信息获取渠道。

(三) 督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0年度任期内, 本人对公司治理的有关制度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提升管理水平。

(四) 努力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2020年度任期内, 新《证券法》颁布加大了对董监高的违法追责力度, 本人结合自身从业经验, 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 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其它工作情况**

(一) 2020年度任期内,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2020年度任期内,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 2020年度任期内,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 经自查,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 七、联系方式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现将本人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电子邮件：hejunhui@grandall.com.cn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应尽义务，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何俊辉

2021年4月28日